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集团”）签署了《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拟将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3,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4.40%）无偿划转至上海上实集团，并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231 号），详见临 2019-050 号公告。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东方国际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东方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 329,312,948 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06%，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上实集团持有本公司 23,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0%。东方国际集团与上海上实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